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0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且与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提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或者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p>	<p>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p>

		<p>权等股东权利。</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公司除现场会议形式，还提供了网络或其他会议形式的情况下，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公司除现场会议形式，还提供了网络或其他会议形式的情况下，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p>
<p>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实施细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p>
	<p>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将尽可能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且公司董事会不予配合的情形，股东大会召集人可比照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p>	<p>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且公司董事会不予配合的情形，股东大会召集人可比照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p>
	<p>第五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p>	<p>第五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p>

	<p>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现场表决结果为准。</p>	<p>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七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和累积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p>	<p>第七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和累积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p>
	<p>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首日的三个交易日之前（不含当日）与信息公司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类别、股份数量等内容的全部股东资料。</p>	<p>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与信息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日的二个交易日之前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类别、股份数量等内容的全部股东资料。</p>
	<p>第十二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p>	<p>第十二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十三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p>	<p>第十三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p>
	<p>第十七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p>	<p>第十七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p>
	<p>第十九条 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p>	<p>第十九条 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p>

	<p>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公司可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网络表决结果。</p> <p>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应当保证自身并要求公司主要股东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对投票表决情况承担保密义务。</p>	<p>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上市公司选择采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信息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公司可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网络表决结果。</p> <p>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应当保证自身并要求公司主要股东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对投票表决情况承担保密义务。</p>
	<p>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对于总议案的表决意见，在投票结果的统计、查询和回报的处理上，分拆为对各项议案的投票，在查询投票结果回报时，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p>	<p>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对于总议案的表决意见，在投票结果的统计、查询和回报的处理上，分拆为对各项议案的投票，在查询投票结果回报时，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p>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10日